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本着安全、谨慎的投资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9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银行保本理财产品），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与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民生加银慧升 18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使用自有资金 15,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该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民生加银慧升 18 号资产管理计划

2、理财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人民币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理财期限：一年

5、理财产品投资方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可转债、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中的公司债部分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券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等)、资产证券化产品(如资产支持证券)优先档、现金、银行存款(含同业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债券回购、资金拆借、以及包括上述工具为投资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等。

6、费用计提标准及支付方式:

6.1 管理费:委托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 0.5%,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2 托管费:委托财产的年托管费率为 0.07%,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3 业绩报酬:年化业绩比较基准为 7%。对进取级份额年化净值增长率超过 7%的部分的 30%给进取级份额持有人,对进取级份额年化净值增长率超过 7%的部分的 70%作为资产管理人的超额业绩提成,从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直接支付。资产管理计划超额业绩提成在每个运作年份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收取。

7、投资收益及支付方式:

业绩比较基准设定为年化收益率 7%,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8、公司与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均无关联关系。

9、风险提示:9.1 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再投资风险;

9.2 管理风险: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专业技能、研究能力及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到其对信息的占有、分析和对经济形势、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能否有效防范道德风险和其他合规性风险,以及资产管理人的职业道德水

平等，也会对计划资产的投资收益率造成影响；

9.3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造成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不能将所投资的证券品种按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之约定及时变现的风险，此时计划财产可能会受到损失。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资的证券延期上市、暂停交易等；

9.4 信用风险：当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债券、票据的发行人违约，不按时偿付本金或利息时，将直接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产生信用风险。另外，回购交易中由于融资方（正回购方）违约到期无法及时支付回购利息，也将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

9.4 特定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所投资的特定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虽然本计划通过优先级保护机制对其基准收益分配和投资本金的进行保护，但是基准收益的获得及其分配具有不确定性，在某些极端情况下，优先级委托人仍有可能面临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对于进取级委托人，本计划的收益分配将优先满足优先级份额的基准收益分配，在本计划终止时，进取级份额还可能需要用其他收益和本金弥补优先级份额的投资收益和本金亏损，因此，进取级委托人享有较高的预期收益，但也需要承担更大的投资风险。另外如在本计划存续期由于及开放期优先级份额持有人的参与退出，以及存续期内向优先级份额进行收益分配，都会造成本计划优先级份额与进取级份额杠杆比例下降，从而降低进取级份额的风险与预期收益。

9.5 其他风险：包括交易风险、结算风险、会计风险、合规风险、道德风险等，也包括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10、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0.1 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10.2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共购买理财产品 160,072 万元，已赎回产品取得收益 62,484,295.32 元。尚有 105,890 万元产品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民生加银慧升 18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